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富马酸酮替芬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富马酸酮替芬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酮替芬片

剂型:片剂

规格:1.38毫克(相当酮替芬1毫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3660

通知书编号:2024B02670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富马酸酮替芬片用于过敏性鼻炎、过敏性支气管哮喘,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公司富马酸酮替芬片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7月11日获得CDE受理(受理号:CYHB2350557),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目前,江苏帝益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累计研发投入为549.24万元人民币。

富马酸酮替芬片由Novartis研发,最早于1979年在瑞士上市。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富马酸酮替芬片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江苏鹏鹞药业、常州制药厂、山东信谊制药等,包括帝益药业在内共有4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富马酸酮替芬在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实体药店的销售额为6,692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富马酸酮替芬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320万股。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500万股综艺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昝圣达	否	500	否	是	2024-6-18	2025-5-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8%	0.38%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	否	是	-	-	-	2.08%	0.38%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5.57	19.92%	12,700	12,700	49.04%	9.77%	0	0	0	0
昝圣达	23,988.50	18.45%	10,820	11,320	47.19%	8.71%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182.52	38.60%	23,520	24,020	47.87%	18.48%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昝圣达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控股企业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的前期融资担保进行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综艺投资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

5.昝圣达先生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甪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9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彭金超、姚向荣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其余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增在建项目(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增在建项目(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1,3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关于调增在建项目(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201,658,177	44.56
2	王薇	555,604,700	11.25
3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4	王扬超	70,323,488	1.4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04,281	0.91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76,800	0.38
7	宏利基金-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90,995	0.28
8	上海蓝金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8,810,099	0.1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25,400	0.17
10	金燕	7,152,000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201,658,177	44.56
2	王薇	555,604,700	11.25
3	刘益谦	129,375,000	2.62
4	王扬超	70,323,488	1.4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04,281	0.91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76,800	0.38
7	宏利基金-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90,995	0.28
8	上海蓝金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8,810,099	0.1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25,400	0.17
10	金燕	7,152,000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2024-01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李哲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李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哲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高技术项目部职员、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 历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高级投资经理、健康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监;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深业务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医械团队投资总监。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2024-01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召开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男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李男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刘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男行(召集人)、刘中、王红卫、吴以扬;

提名委员会:吴以扬(召集人)、夏　青、苍宏宇;

审计委员会:裘益政(召集人)、吴以扬、储振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裘益政(召集人)、吴以扬、苍宏宇。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提名函》;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红卫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邵旻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平建洪先生、梁丽萍女士、王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安永斌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李齐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拟聘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子议案关于聘任李齐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事宜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裘珂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职务聘任任期均为三年。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男行先生,1986年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在美国塔尔萨大学和史蒂文森理工学院学习。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22年5月起兼任公司市场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6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刘中先生,1969年生,九三学社,博士研究生,机械科学研究院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干部;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担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干部、股票发行处业务经理(处长级)、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干部、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红卫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5年任新昌制药厂合成药分厂厂长,2005年至2011年任新昌制药厂副厂长,2013年至2015年任浙江医药昌海生物维生素一区产品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医药总裁助理、昌海生物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任昌海生物维生素厂厂长(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昌海生物分公司,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4年6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总裁。

平建洪,1977年生,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厂办职员、国贸部业务员,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二部副经理、三部经理、副总经理、副部长兼二部经理,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商务拓展办公室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副总监。2020年3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贸易二部经理,2021年3月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任创新生物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分管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2024年6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梁丽萍女士,1974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制剂分厂常务副厂长。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新昌制药厂。2024年6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王小平先生,1970年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岳阳市制药一厂,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新昌制药厂副总工程师兼生物药物分厂副厂长,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新昌制药厂生物药物分厂厂长。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浙江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6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安永斌先生,1968年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13年历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生产运营部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合成药中心实验室主任、合成药厂副厂长等职务,2013年3月起历任浙江医药昌海生物分公司副总经理、维生素二区总监、生命营养品厂厂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兼任浙江医药HSE总监。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6月18日起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齐融女士,1988年生, 中共党员,2011年9月本科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MONASH UNIVERSITY,BACHELOR OF COMMERCE (ACCOUNTING & FINANCE);2015年12月研究生毕业于英国LOUGHBOROUGH UNIVERSITY,MASTER OF ART with Distinction(MONEY,BANKING AND FINANCE)。2016年1月进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财务部工作,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起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邵旻之,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圣约翰大学, 获会计学专业理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15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高级审计、助理审计经理与审计经理。2023年4月加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旻之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旻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裘珂女士,1989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3年3月进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裘珂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5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6月19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之日起, 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天虹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信息官, 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之日起, 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江朝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江朝阳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对江朝阳先生在担任首席信息官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钟德胜先生和周天虹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钟德胜先生和周天虹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银行副行长。1993年7月加入招商银行,2005年7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武汉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招商银行行长助理,2023年9月起兼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除上文所述外,钟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钟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钟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钟先生持有招商银行177,300股A股,其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天虹先生,1967年12月出生,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4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总行电脑部技术经理、高级经理,总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信息技术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总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除上文所述外,周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周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周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招商银行204,300股A股,其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和聘任周天虹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信息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钟德胜先生和周天虹先生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和聘任周天虹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信息官, 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5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姚作为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作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函件,因个人任职时间原因其决定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撤销对姚作为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提案"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5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1)。

鉴于姚作为先生因个人任职时间原因决定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提案"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上述事项及提案序号调整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下述八个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福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罗序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陈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培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7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披露情况:

上述第1-8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5)、《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9-11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9)、《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0)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20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9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第10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1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下述八个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福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罗序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陈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培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　　　　否　□